

证券代码: 688097 证券简称: 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 2026-03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4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权利发放日
2026/7/17	2026/7/20	2026/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市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1)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46,647,765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 626,377 股,本次公告披露与/或股份数为 446,021,388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011,313.42 元(含税)。

(3)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不会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比例仍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6,021,388×0.148)/446,647,765=0.1478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478)/(1+0)=前收盘价-0.1478 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权利发放日
2026/7/17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为上海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至本次转让交割前持股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基金份额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回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 1 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缴税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持股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具体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32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派股息所得预扣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可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每股 0.148 元。

五、有关资料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 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中心

联系电话: 0612-63831381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5368 证券简称: 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 2026-038
转债代码: 111017 转债简称: 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高铁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7,000 万元
- 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以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增值。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 号),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照面发行,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6.7 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 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为 6.6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6,726,667.96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320011 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高铁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171502631400000247)	大额存单	7,000	1.05%	6M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171502631400000247)

(1) 产品期限: 6 月

(2) 产品类型: 大额存单

(3) 金额: 7,000 万元

(4) 利率: 1.05%

(5)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三) 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投资保本型收益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度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高铁支行,认购产品均为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
货币资金	6,215,960,460.00	6,050,418,246.00
负债总额	2,529,576,989.23	2,569,961,088.21
净资产	3,686,383,470.76	3,500,457,258.45
项目	2024 年度(审计)	2025 年度(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7,075,068.04	453,967,796.4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存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能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资金、金库管理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兴业 银行 大 额 存 单 (480201030300014629)	5,000	5,000	2026 年 4 月 17 日	82.5	0
2	工 业 银 行 大 额 存 单 (480201030300014629)	5,000	5,000	2026 年 4 月 17 日	82.5	0
3	兴业银行企业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31096202529)	5,000	5,000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1.67	0
4	农 业 银 行 一 般 定 额 存 单 (4802010303000574)	5,000	5,000	2026 年 5 月 20 日	80	0
5	兴 业 银 行 大 额 存 单 (4802010303007764)	5,000	5,000	2026 年 6 月 18 日	32.5	0
6	兴 业 银 行 大 额 存 单 (4802010303007764)	5,000	5,000	2026 年 6 月 18 日	32.5	0
7	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171502631400000247)	7,000	-	-	-	7,000
8	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171502631400000247)	7,000	-	-	-	7,000
	合计	44,000	30,000	-	361.07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金额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笔净资产				2.08%	
	最近 12 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笔净利润(%)				1.28	
	目前已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总金额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 临 2026-06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净利润为负值。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0 万元至-49,000.00 万元,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00 万元至-49,000.00 万元。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00 万元至-49,000.00 万元。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000.00 万元至-49,000.00 万元。

2.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703 股票简称: 三安光电 编号: 临 2026-06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总额	79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968.92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30 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9,677,4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9,968,6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9,958,620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0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4,842.24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Mini/Micro 显示产业化项目	600,000.00	262,020.31	51.02%
补充流动资金	96,968.92	97,070.85	100.12%
合计	796,968.92	449,091.16	57.07%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35000000303636	0.00
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35000000303636	0.00
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35000000303636	0.00
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35000000303636	0.00

为规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泉州三安、厦门三安、三安集成分别于上述开会履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作其他用途。公司指定如下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在任期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左右列明具体的说明理由。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成功,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决策董事 10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决策董事 10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决策董事 10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一) 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
101	议案二: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
102	议案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制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 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

三、会议审议程序

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9.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0.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8.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19.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0.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8.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29.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0.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8.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39.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0.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8.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49.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0.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8.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59.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0.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8.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69.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0.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8.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79.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0.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8.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89.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90.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91.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92.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93.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94.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95.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96.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97. 会议主持人: 陈国良; 会议主持人: 陈国